

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試場規則

101.5.31訂定

104.6.9修訂

- 一、為維持考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，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規則適用於平時考查、學藝競賽、段考及模擬考等。
- 三、段考前，應按照指定座位入座，並將課桌椅反向放置或抽屜淨空，書包、餐袋等應整齊排放置教室外走廊；預備鐘響後，依次進入考場，靜候分發考卷，不得喧嘩。違反上述規定，經規勸不聽者處以警告乙次。
- 四、文具自備，不得於場內向他人借用。必要時僅可使用透明桌墊、計算紙，唯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；其他非應試用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違反上述規定，經規勸不聽者，處以警告乙次。
- 五、電腦讀卡科目，作答時應使用黑色2B鉛筆劃記，卡片上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個人基本資料未能確實填寫及劃記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5分；如人為疏失導致答案無法判讀者(如汙損、劃記不清…等)，依電腦實際讀卡分數計算，不得要求人工閱卷。
- 六、答案卷及寫作測驗需用黑色筆書寫(除數學科作圖可使用鉛筆外)，違者扣該科測驗分數5分。
- 七、對試題如有疑問，應於原座位舉手徵得監考教師許可後，請求說明，但不得要求解釋內容。
- 八、應試時不得飲食(亦不得喝水)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監考老師同意後使用。違反上述規定，經規勸不聽者，處以警告乙次。
- 九、考試進行中不得任意離開考場，除特殊狀況且經監考老師同意使得離開，違反上述規定，經規勸不聽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3分。
- 十、考生不得提前交卷，考試結束鐘響後，即應停止作答，等候監考老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後，始可離開教室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事實明確者，處以大過乙次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 - (一) 應用任何夾帶方式抄寫答案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者。
 - (二) 交談、冒名、交換考卷、傳遞答案或以答案示人者(雙方受同樣處分)。
 - (三) 窺視他人試卷、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答案、大聲喧嘩、左顧右盼者。
 - (四) 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(如行動電話、MP3……等)從事舞弊行為。
 - (五) 其他重大舞弊行為者。
- 十二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事實明確者，處以大過兩次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 - (一) 有脅迫利誘同學幫助其舞弊之言詞行為者。
 - (二) 不服從監試人員處分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詞行為者。
- 十三、考生不得撕毀、破壞試卷、答案卷(卡)及亂畫作文卷等藐視考試行為，經規勸不聽者，處以警告乙次，該科不予計分。(104.6.9增訂)
- 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規則經考場規則訂定小組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